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本笔质押无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一、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近日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通知,鲁锦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1500万股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1、本次股权质押的目的是为鲁锦集团(本公司控股股东)向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本笔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鲁锦集团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无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 2、2016年1月8日, 鲁锦集团将其原质押给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的本公司1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予以解除质押,于2016年1月11日重新质押给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和重新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和重新质押的股份数为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7599.2296万股)的3.99%。本次重新质押股份,质押期限三年。

二、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

鲁锦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19171. 82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 99%。截至本公告日,鲁锦集团共质押本公司股份 19090. 13 万股,占鲁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9. 57%,占公司总股本的50. 77%。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